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博士生畢業程序

1-1 論文口試及學位候選人申請

◆ 注意事項

1. 申請日期：**每年五月（下學期）或十二月（上學期）**。（詳細日期見當年度行事曆）
2. 至系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網站下載並填寫**《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》**。
4. 請**指導教授**核章，由班代收齊繳交至系辦後，經**系所主管**核章送交註冊組審核通過成為候選人。

1-2 申請學位考試

◆ 注意事項

1. 申請期間：**每年五月（下學期）或十二月（上學期）**。（詳細日期見當年度行事曆）
2. 口試期間：**每年六、七月（下學期）或一月間（上學期）**。

◆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詳填**口試確定日期**、**時間及論文題目**(請考生先行與口委確定時間、日期)，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。(申請表格請務必於學位考試日**二週之前**交至系辦公室，以便製作口委聘書)
2. 口試委員之服務機關、職稱(如教授、副教授等)請務必填寫清楚，**請研究生於口試前或口試當日至系辦領取口委聘書**。
3. 口試地點及設備：請提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教室借用登記。

2★★學位口試★★

◆ 注意事項

1. 考試委員：碩班 3 人、博班 5 人(含指導教授，且至少一名校外委員)，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可增加 1 人。
2. **考生準備事項：**

◎口委聘書《請自系辦領取》	**◎領據(每位校外口委各一張) 《請至系辦領取》**
◎口試評分表(每位口委一張)《請自行上網列印》【口試後請自行留存】	**◎自行製作口試海報(A4 即可)**
◎口試評分總表(一張)《請自行上網列印》【口試後請繳回系辦】	**◎口試委員口試費【校內口委不用付現，校外口委請自行墊付現金】**
◎中(英)文簽名頁《請自行上網列印》	**◎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請自行墊付現金**
<請自行上網下載表單填寫方式>	

3. 須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學期末前或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學期末前，**辦完離校手續。**

◆ **碩士論文印冊注意事項：請參照教務處註冊組之【研究生手冊】及本系【碩士論文撰寫注意事項】，將【碩士班論文格式審查表】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，始能印製。**

3 辦理離校手續

◆ 注意事項

1. 至註冊組網站下載《學生離校手續單》辦理離校手續。
2. 繳交論文：**系辦公室：碩博士論文電子檔(請繳光碟片)、平裝 1 本(封面灰色布紋銅版紙黑色字)**
   學校：碩士：平裝 3 本(封面灰色布紋銅版紙黑色字)(註冊組 1 本、圖書館 2 本)
   博士：平裝 2 本、精裝 1 本(註冊組 1 本、圖書館平裝/精裝各 1 本)
   (如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者亦請一併繳交平裝本 1 本至本校圖書館)

4 領取畢業證書

◆ 注意事項

1. 完成離校手續。
2. 至註冊組領取碩士學位證書。
3. 未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者，以自動延畢論。(下學期仍須繳交學雜費!!)

備註：提交博、碩士論文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需延後公開以不超過 5 年為限。